

語言與海通

吳志良主編



程祥徽著

語言與溝通

朱迅題



澳門基金會出版

一九九五年二月

吳志良主編

濠海叢刊

語言與溝通

作者：程祥徽

叢刊題字：錢君匋

封面題字：朱乃正

封面設計：李耀斌

副主編：馮少榮

助理編輯：姚翠玲

出版：澳門基金會

排版：新藝電腦植字排版公司

印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定價：澳門幣55元

ISBN 972 - 8147 - 26 - 0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沙漠與綠洲

不認識澳門的人都說，澳門是文化沙漠。我們雖不認同此一觀點，但也找不到很有力的論據去反駁。去年底，我們籌備出版《澳門論叢》時，多少有點尋找論證去打破這種說法的意味。半年的工作，似乎增強了我們的信心。

最初的想法，是在兩年內編輯出版一套十本的《澳門論叢》，作為對籌備經年的《澳門叢書》的補充和輔佐，但學術界對《澳門論叢》反應之熱烈，卻是我們始料不及的。僅僅半年的時間，我們便收到超過二十部書稿。有些論述性強些，完全可以納入《澳門論叢》；有些則資料性和資訊性強些，述重於論，但都頗具價值，與我們編輯《澳門論叢》的初衷並無二致。因此，我們決定設立《濠海叢刊》，與《澳門論叢》相輔相承，以吸納更多的作者，包容更多的題材，更好地達到研究澳門、推廣澳門的目的。

編輯這幾套叢書的過程中，我們也找到了更充分有力的論據，去反駁澳門“文化沙漠論”。然而，駁論並非我們的目的，也沒有太大的意義，我們工作的最終目標，是將發現的一個個獨立甚至孤立的綠洲，有計劃和系統地逐步聯結起來，形成一片，讓更多的人可以看到。我們相信，一個有知識和良能的人，讀過這些書之後，慢慢會覺得置身於綠洲之中，“文化沙漠論”也不攻自破。

吳志良

一九九四年八月

研究語言的目的在於應用

——代序

張志公

我有一種看法，任何一門科學，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至人文科學，研究它的終極目的都在於應用。我們常常把一門科學區分為基礎知識基礎理論科學和與之相應的應用科學。例如基礎知識基礎理論科學裡面有一門物理學中的力學，另一端有一門應用科學建築學，講蓋房子、架橋等等，這兩端是不是互不相干呢？不是，關係非常密切。祇不過它們不容易直接聯繫起來，要有一座橋樑把這兩頭掛起鉤來。材料力學就是這樣一門橋樑性的科學。它用力學的那些原理來研究各種與蓋房子有關的材料，研究它們與力學有關的各個方面。

語言學也有同樣的情況，它有基礎知識基礎理論需要研究，例如語音學、詞彙學、語法學，以至於帶有多科性的修辭學。在語言學基礎知識基礎理論和語言應用之間，也應該有並且可能有一些橋樑性的學科。就目前我們做到的來說，有幾種交叉性的學科，例如社會語言學、心理語言學、應用語言學等等。在語言應用這一方面，社會語言學是相當突出的一門。語言本來就是一種社會活動，自然同社會密切相關，從而和社會學發生密切的關係，於是產生了社會語言學這樣一門交叉性學科。程祥徽教授著述甚豐，而新近的這一本《語言與溝通》恰恰是一本以社會語言學為基礎的實用性很高的著作。不僅他論述青海語言和澳門語言的情況很明顯地屬於社會語言學的性質，就連他的語言風格學的論著事實上也帶有社會語言學的色彩。

所謂風格，我們注意得比較多的是寫作的風格，事實上風格涉

及的方面是很廣的。一個人說話有說話的風格，有的是平實坦率，有的是娓娓動人，這些都是風格。實際上，做人也有做人的風格，單用性格脾氣之類的话來說是不夠的。例如有人打籃球，時間祇剩兩秒鐘了，自己一方還落後於對方二十分，而他還是像剛開始比賽時那樣猛打猛拼，不到最後鑼響決不認輸。有的就不是，離終場還有三分鐘，落後於對方十來分，他就泄氣了，拼不起來了。這就是兩種很不相同的風格。一個人工作起來也同樣顯示出各種不同的風格。同是作領導的有不同的風格，無論是行政領導、廠礦領導、企業領導都會有不同的風格，而這種不同的風格對他所從事的事業往往會有或大或小的影響，甚至於會影響到事業的成敗。風格總是在社會活動之中，尤其是和別人打交道之中才能更充分地顯示出來。所以，我們中國有一句古話“文如其人”，法語也說 *La style c'est L'Homme*（風格即其人）。

歷來研究風格的不多，而研究者往往多半祇注意文章的風格，對於文章的風格又往往祇注意到用詞煉句修辭比喻諸如此類，至多從整體上注意一下它是樸實的，還是華麗的；是粗放的，還是細膩的，諸如此類，很少通過文章這種書面語言來認識到作者多方面的風格。程祥徽教授研究風格就相當全面，這樣系統全面地論述風格，因為我讀書不多，不敢說這是第一部，不過，我所見是不多的。總之，這部書對語言的運用是大有幫助的。程祥徽教授本人也是以致用為目的來寫作的，這一點我非常讚賞，因此就以這篇短文將它推薦給語言學界的同好者，即以代序。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研究語言的目的在於應用(代序)	張志公 I
-----------------------	-------

語言與溝通	1
-------------	---

語言編

澳門中文官方地位的提出與實現	7
澳門的三語流通與中文的健康發展	22
雙語釋義與澳門雙語	35
語言·言語·方言·共同語	39
藍青官語與普通話	48
談談澳門人學習普通話	55
澳門賭文化帶來的語言現象	60
青海口語語法散論	65
評清末切音字運動	81
語法學的民族性和實用性	87
語法研究的一條新徑	91

風格編

風格的要義與切分	94
語體先行	109
附：馬克平《“語言”和“言語”釋義》	113
現代漢語風格章	118

孔子的言語觀·····	138
孟子的言語觀·····	143
風格學與對外漢語教學·····	157
社會語言學與語義學·····	162

寫作編

寫作和寫作學·····	166
文學作品的風格問題·····	171
序《中學作文與散文欣賞》·····	181
國語與中文寫作·····	183
作文水準如何提高·····	187
序《每日一詞》·····	190
序《地名修辭學》·····	192
在中國寫作學會第八屆學術年會上致詞·····	194
古代詩歌的格律源流·····	196
詠詩韻改革兼賀全球漢詩詩友聯盟澳門年會並序·····	204
後 記·····	206

語言與溝通

語言用來溝通，溝通需用語言。這個簡單的道理盡人皆知，不必求證。然而細想一層就會發現，語言與溝通都會受到許許多多的干擾和制約，呈現出紛雜或豐富的狀態。不研究這種種情形，語言便不可能在溝通中發揮最大的作用，溝通也不可能收到最好的效果。

就語言來說，它的基本形式是以聲音為媒介，在發話人與受話人之間形成溝通的渠道。以聲音為媒介的原始形態是口語，聲音有多種變通的形式，例如哨聲、笛聲、警報、鐘鳴、號角聲、敲門聲、擊掌聲、……在資訊科技發達的時代，口語有多種代用品，例如留聲機、收音機、錄音機，以及 walkman、“快譯通”、……口語之外，語言還可以用圖形和色彩作代表，通過目治的手段架起溝通的橋樑。最著名的表音圖形乃是文字，純粹的表義圖形也有一些，例如“禁止吸煙”的圖形和十字路口的紅綠燈信號。但這種表義方式祇可作為表達的輔助方法，不可能充當溝通中的主要手段。

這裡說的是僅就單一的語言運用而言。在多方言或多語言的社會，必有“標準語”和“官方語言”的問題提出來。最明顯的例子產生在中國。中國是個多民族、多語言的國家，雖然各民族的語言地位平等，然而在外交事務上僅以漢語為代表，聯合國用的中國語言便是漢語，而漢語有大大小小數以百計的方言，方言與方言之間又公推一種各方言區的人群都可接受的“共同語”或“標準語”。這種標準語乃是一種模式，所有學漢語共同語的人都得向它靠攏，爭取達到模式所規定的境界。我們常常有一個疑問：為甚麼有些外國人說的普通話比中國人還要好？因為這些外國人是以漢族共同語的模式為規範的，正如有些中國人說的英語比有些英國人還要好的道理是一樣的，因為外國人是揀倫敦南部的英語來學，不是學

它的方言俚語。因此，一個先進國家或地區都要做一項科學性很強的工作：語言計劃(language planning)。一九九二年三月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召開的“澳門過渡期語言發展路向國際學術研討會”便是語言計劃的一次嘗試。國家語委學術刊物《語言文字應用》載文指出：“一九九二年年末，由澳門大學中文系副教授、學術研討會執行主席程祥徽先生主編、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出版的《澳門語言論集》問世。這是一本洋洋五十萬言、裝幀精美的論文集，它翔實地反映了那次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成果，為廣大的讀者提供了有關澳門語言文字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珍貴資料，並為‘科學、適用、穩妥、動態’地制訂澳門的語言計劃鋪設了路基。”（一九九四年第二期《一項引人注目的語言計劃——讀〈澳門語言論集〉札記》，畢謹暢）

澳門語言計劃的重點無疑歷史地落在中葡兩種官方語言的課題上。許多人愛用“雙語”這個詞指稱兩種官方語言。“雙語”以及由“雙語”引出的“雙語制”、“雙語人才”、“雙語培訓”等詞滿天飛，彷彿在兩種官方語言的事情上已經下足了工夫，實際上距離官方地位（這裡指中文）還遠着哩！“這裡指中文”，是說現在尚不是高談兩種官方語言地位平等的時候，事實上兩種語文的不平等現象已經延續了一百多年，現時是要中文急起直追，爭取在尚餘五年多的過渡期內登上官方語言的寶座。沒有中文的官方地位，所謂澳門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澳人治澳、一國兩制，都將變作空話，因為到了政權交接的日子還不能用中文延續以往的管理體制和以往的行政運作，那就會出現行政機關內部的斷層，就得放棄原有的程式而另起爐灶，或者借用大陸的社會制度與管理方法。因此，葡方也好，中方也好，澳門人從自身利益出發考慮問題也好，凡是希望實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人都不要再玩“雙語”的術語遊戲了，而應切實樹立起中文的官方地位。

雙官方語言政策要雙語人去執行，而雙語隊伍要通過雙語培

訓建立起來，這個三段論式的推理看似合乎邏輯，實際上它的前提是值得商討的。雙官方語言的政策固然要雙語人執行，但並不是唯雙語人方能執行雙語政策。加拿大總理不一定要兼通英、法兩語，新加坡總統也未必個個都懂英、華、馬來和泰米爾四語，澳門總督不懂中文照樣可以出任語言狀況關注委員會主席，主持每一次會議，制訂落實雙官方語言政策的措施。即使是在雙語社會，雙語人的數量都是有限的。執行雙語政策的人要善用有限的雙語人力資源，將他們分配在恰當的崗位上充分展現他們的才華。這個意見筆者曾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澳門日報》上發表過，詳見《澳門雙語問題的隨想》第三節“澳門雙語人”（錄入本書改題為《雙語釋義與澳門雙語》）。歷史的經驗證實，一百多年以來澳門實行單一官方語言的政策，並未以市民掌握那種官方語言為前提；現在實行雙官方語言政策應比以往實行單官方語言政策更加容易見效，因為其中一種官方語言是九成以上市民的母語，這九成以上的居民無須着力於自己母語的學習。因此，政府大可減少培訓語文人才的費用，轉而培訓翻譯的精英分子。澳門過渡期最迫切需要的不是那些祇會說幾句第二語言的人，而是法律翻譯、立法、司法、法庭事務與行政事務方面的單語精英與翻譯精英。

“雙語”是語言學上的一個術語。它有“個人雙語”(bilinguality)和“社會雙語”(bilingualism)之分；“雙語人”(bilingual)也有類型之別。有一類雙語人是混合雙語人，這類人具有雙母語的特徵，用甲語思維與用乙語思維都是一樣的，他們面對不同的對象或處於不同的場合可以隨意採用兩種語言中的一種，有時甚至兩語混雜而不自覺。雙語人的雙語能力是在社會環境中自幼習得的，例如土生葡人就是在澳門的社會生活中歷史地形成的。在澳門實行中葡雙官方語言的今天，應當有效發揮雙語人溝通兩種語言的作用。

另一類雙語人是通過接受深入的、正規的教育學會並掌握了一門外國語的人，這類人的兩種語言各有適用的範圍。港澳兩地

一些專業人士的語言狀況即如此，他們在日常生活中運用粵語，在從事業務工作時運用外語，因為他們的業務知識是以外語學到的。這種“雙語”在語言學上另有名詞表述，叫做 diglossia。diglossia 中的“高語”用於正式場合，多半表現為書面語形式；另一種“低語”用於口頭交談。例如華籍律師在法庭上運用葡語，回到家裡則用粵語。葡語對他而言是高語，粵語則是低語。一個北方人上澳門電視的粵語節目接受訪問須用粵語，粵語就是他的高語，北方話則屬低語。高低之分並不指語言的優劣，祇是“與正式性(formality)程度相對應”。(R. R. K. 哈特曼, F. C. 斯托克著《語言與語言學詞典》中譯本, 上海辭書出版社, 一九八一) 一些學校的教師為甚麼祇會用外語授專業課呢？就是因為他們的高語是外語，要他轉換成中文講授還得重新學過。然而他們與學生在課堂以外的交流卻是外語能力所不能負荷的。港澳英文中學的悲劇就在師生不能用英語交流心得，老師的英文水平祇夠上專業課，而且顛來倒去就是那幾個專業詞句，很難作深入淺出的講解；學生的英文水平更加不夠應付專業課以外的交流。他們是腦袋和嘴巴分開的“支離人”。

人們心目中的“雙語人”其實大多數是在母語之外學過另一種語言，他們祇不過具有 diglossia 的能力而已。一個母語為粵語的人會說幾句英語或葡語算不算是雙語人呢？當然不算，所謂母語，是思維過程中使用的語言。絕大多數具有兩種或多種語言的人以母語為思維工具，當一種外語傳來，他就將外語迅即翻譯為母語而加以理解；當需要以外語傳遞信息時，他也是在腦子裡儘快將母語譯成外語傳遞出去。一個初來澳門的大陸遊客到商場購物，很自然地將澳門幣的標價折合成人民幣，然後決定是否購買。一個人的母語與外語的關係就像大陸遊客手中的人民幣與澳門幣。這祇不過是個比喻而已，任何高明的比喻都不能完全吻合事物的本質；我們還是直截分析語言現象：澳門人聽、說普通話是先在腦子裡將普通話轉換成為廣州話接受過來，又在腦子裡將廣州話翻譯為普

通話傳遞出去——他始終是以廣州話為語言的本體。時下風行於報刊演說中的“雙語人才”一詞指的就是這種學得另一種語言的人。因此所謂“雙語培訓”不如改為翻譯人員的培訓更切實際，因為“會兩種語言的人未必天生就是翻譯人員(包括筆譯和口譯)，因為兩種語言間變換(*switching*)的技巧必須分別學習和掌握”。(同上引)翻譯人員的培訓應當根據政府行政運作與法律事務的切實需要納入語言計劃中。在澳門這座袖珍的城市中，語言計劃的制訂是比較容易達致精確的程度的。例如以葡文制訂的有關澳門的法律文本共有多少？需要譯為中文的多少份？已譯多少？尚餘多少？如何按輕重緩急排出時間表？需要多少翻譯人員？又如法庭的運作，截至政權交接之日需要幾名雙語法官？需要多少開庭時的即時傳譯員和閉庭後的書面翻譯人員？自身培訓能否跟上工作的需要？能不能向外借聘？借聘的人數與年限如何釐定？……

語言計劃的目標是系統地解決某一言語社團的交際問題，它要在研究語言或方言的基礎上制訂選擇並使用語言的可行政策。(參閱戴維·克里斯特爾主編《語言學和語音學基礎詞典》中譯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一九九二年)語言計劃力求使語言在溝通中發揮最大的效力。溝通是在一個一個的交際場合中展開的，買菜和賣菜組成溝通，教師講課與學生聽課構成溝通，學術研討會上報告人與聽眾之間也形成溝通，還有國際上外交辯論、文藝舞臺上人物之間以及節目與觀眾之間，……都存在着溝通的關係。場合不同，格調或氣氛也就不同。語言的使用要切合各種不同的交際場合的氣氛，幫助溝通使命的完成。大排檔的餐桌上做不成大金額的買賣，高爾夫球場才是溝通感情、成交大筆生意的去處，場合(或環境)對於人際間的溝通竟是如此重要。語言風格學便是語言扮演溝通角色時所形成的語言學的一個分科，它研究語言在被具體運用的時候因受交際場合和交際目的的制約而構成的特殊的氣氛或格調。

現代傳播廣泛使用“傳意”(communication)一詞,澳門大學設有中文傳意專業和英語傳意課程。它的意思強調在“傳播”與“傳達”。當然,“傳”出去了總希望“播”開去並且“達”於對方,進而形成交流。然而是否真正“達”了,那就要動用社會學的手段,例如通過社會調查(電視臺的收視率、報刊的銷售量、讀者聽眾的專訪……)來檢驗。然後處理傳播過程中的干擾,不斷修正傳播者的意思,使傳受兩極形成共識。我們根據漢語詞彙的特定含義採用“溝通”一詞,正是想強調語言在交際中的雙向或呼應關係。深入理解“溝通”的雙向特點以及它對語言的依賴,將有助我們正確地制訂語言計劃和語言政策,並將它們付諸實施。我這本論文集的書名也是由此而來的。

我在澳門大學任教十四個年頭了,授課之餘所從事的研究和發表過的文章主要是在語言的社會作用與語言風格的理論這兩個方面,“語言與溝通”乃是我專業興趣與學習心得的主題。環繞這個主題所作的研究才僅僅開始,希望能與志同道合者一起把它寫成鴻篇巨著,因為這是學科交給我們的使命!

一九九四年九月

澳門中文官方地位的提出與實現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澳門各報報導如下消息：在里斯本舉行的中葡兩國外長會議達成了對澳門重要的協議，即中文從現時開始成為官方語言，中方亦同意在一九九九年後葡文的官方地位。嗣後，各報又報導一九九一年底之前，政府將宣佈中文成為官方語言的措施，實現第一階段的中文合法化。這一安排無疑是有益和有建設性的，因為宣佈中文的官方地位是一回事，拿出措施來付諸實現又是一回事。香港六十年代末期即已規定中英文同是法定語文，但是時至今日，打官司還是多用英文，絕少中文。可見要使中文事實上成為官方語言，重要的是拿出措施來！此刻，南灣紅房子裡也許正在密鑼緊鼓地製作方案，澳門街的小民們也不妨在議事亭前論語說文，官民合作，共同把中文成為官方語言的事辦好。

一 基本法是中文成為官方語言的立論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列有三條條文可作為討論問題的依據：

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二章第十二條)

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一章第五條)

其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第一章第九條)

綜合三處條文內容，不難得出結論：處理澳門的語文問題，製訂本地區的語文政策，都必須看到特區與中央之間具有“同”與

“異”兩種關係。倘着眼於澳門是一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則應在“同”的方面多作考慮；倘着眼於澳門實行的是與中國大陸不同的社會制度，即“一國兩制”，而且五十年不變，則應多留意“異”的地方。既不可以不加區別地一切與內地取同，也不可強調特殊性而一切與內地相異。祇有對問題作切合實際的探討，才能製訂出正確的政策措施。在官方語言與民間語言、書面語與口頭語、普通話與粵方言、繁體字與簡化字等關係的處理上，都應貫穿可同則同、須異則異的原則。

二 官方語言是政府、法庭和公務使用的語言

據《Longman Dictionary of Applied Linguistics》(1985)和《英漢教學語言學詞典》(一九八八)所載，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是“政府、法庭和公務上使用的語言”。“在多語制國家，可能會有不止一種官方語言”，例如新加坡共和國有四種官方語言：英語、華語、馬來語和泰米爾語。

澳門官方語言的狀況又是怎樣的呢？四百年前，澳門是單一的漢語社會，後因葡萄牙人的逐步佔領，葡文便逐步變成官方語言。這種官方語言由政權力量推行，當然將會隨政權的轉移而改變原來的地位。直到八十年代初，甚至連電報局供居民填寫的電報紙也都祇有葡文而無中文，足見澳門是以葡文為官方語言的。在民間，中文的流通最廣，英文次之，葡語再次，此外還有緬甸、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老撾、法、日、朝鮮等語。現在的局面是中文開始取得官方地位，在澳門實行中葡雙語政策已用法律形式固定下來。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中國以後，澳門仍然是中文葡文並行的雙語社會，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實行與之相應的中葡雙語政策。

在澳門實行雙官方語言政策有其現實的和歷史的原因。特區

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故特區的官方語言要與中央的官方語言一致，這不僅便於地方與中央的溝通，而且還體現地方主權的所屬。澳門特區的語言政策應有別於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地區。在中國境內，不同的民族語言可以與漢語並用，取得官方語言的地位，而漢語之下的不同方言卻不能在官方語言的地位問題上與民族共同語普通話平起平坐或並駕齊驅。確立以普通話為標準的中文的官方地位，正體現中央對澳門的領轄關係；而葡文在澳門依然具有官方地位，則是鑑於葡萄牙人來到澳門長達四百年之久以及今天葡裔佔澳門人口約百分之二即一萬人左右。澳門現今的法律文件均以葡文寫成，即使將它們全部譯作中文，其葡文的影響依然存在，這種影響會延伸到一九九九年以後若干年。土生葡人是葡、中雙語人，其中有中國血統的土生葡人甚至在雙語之間分不清主次。他們的語言具有“混合雙語”的某些特徵。^①但他們之中能通書面中文的人可謂鳳毛麟角。這些葡裔在今後一段較長時間內需要以葡文作為與政府溝通的工具。因此，葡文作為澳門官方語言將是一個歷史時期的社會現象。

目前，澳門仍然祇有葡文才是事實上的官方語言，但政府為中文取得官方地位作了一些準備，最明顯的例子是立法會已有即時傳譯，政府高層帶傳譯員參加群眾聚會，政府的不少文件有了中文譯本，甚至採取葡中聯璧的形式，至於十年前單出葡文的電報紙也早已出現了中文對照。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成立法律翻譯辦公室，並毅然將它提升到司級層次，加強翻譯力量，有計劃、有步驟地翻譯澳門法律和葡國法律。然而能不能說中文業已取得了官方地位？答案應是否定的，因為譯文與原文的關係是以原文為有效文本，當譯文與原文出現矛盾，必以原文為準；除非譯文得到立法通過，具有與原文同等的效力。即使譯文爭取到與原文同等的效力也還不夠，要等到中葡雙語同時立法之時，中文的官方地位才算實現。目前的法律文件的中譯祇能視作中文取得對法定語文的翻譯